

审批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项目

甲方负责审批辅助服务业务办理及材料审核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及政府服务外包相关规定，现将审批辅助服务业务进行外包管理。

二、服务内容

辅助性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 1、接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各业务窗口的行政审批类相关申请材料；
- 2、受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与群众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各类问询，支持相关材料的初筛与预审任务；
- 3、协助业务处室，开展临时性审批辅助类工作；
- 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介绍相关工作基本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以便于乙方能够准确开展工作。
- 2、提供相关场地和文件材料。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及有关资料。在乙方独立调查确有困难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工作协助。
- 3、甲方应对乙方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明确工作重点环节及任务要求。

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并监督工作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7、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9、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相关材料审核及初筛工作，并确保合法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对涉及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3、乙方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上传下达工作；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力求工作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

5、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6、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五、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14998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必须的服务、管理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首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11998400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余下的 20%，即人民币 2999600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1090978000120109049472

六、验收

1、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3、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4、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七、项目服务及管理

1、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乙方应按

甲方要求立即更换。服务期间，乙方不得自行更换负责人，更换负责人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负责人应具备相应项目服务资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焦伟强；联系电话：13311256670。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数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为：自乙方及工作人员知晓保密信息之时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终止。如果甲方仅公开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乙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无论在职、离职）的泄密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泄露甲方未公开信息，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及时消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辅助服务，若未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以及行业规范，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催促甲方支付，甲方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支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者造成服务中断的，每逾期或中断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或中断达3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文本及其它

1、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的变更和修改, 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变更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双方根据开发区纪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主动配合开发区纪工委工作, 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21日



戚雁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21日



邵洁